附件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2017年工作总结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国范围内以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新入职教师和青年科技工作者为主要对象，组织德学双馨的院士专家宣讲队伍，按照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要求，广泛宣讲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研伦理和学术规范，引导广大研究生、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严谨治学、诚实做人，在全社会引发广泛反响，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2017年，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在巩固既有工作成效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指导督促各省（区、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推进宣讲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着力构建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工作实效。

一、工作开展情况

在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指导示范带动下，各省（区、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全国共举办各类宣讲教育活动1.8万余场，受众达301.3万人次，其中本科生189.2万人次、硕士生81.6万人次、博士生12.4万人次、青年教师和科技工作者18.1万人次。

1.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教育始终把爱党爱国教育作为根本遵循，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和科技工作者弘扬老一辈科学家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和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的家国情怀。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宣讲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政治引领贯穿工作始终，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举办的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专题研究班等品牌活动等均成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平台。报告会后，中国科协开展了快速在线问卷调查，了解广大师生对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关注、学习情况，并进一步引导动员广大师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吉林、江苏、福建、湖北、新疆等省区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宣讲优秀科学家的先进事迹相结合，积极组织师生收听收看黄大年、南仁东等的事迹宣讲报告会及话剧、电视剧，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和科技工作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自觉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事业中，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建功立业。

2.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协同联动工作体系。中国科协、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等组成的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统筹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各省（区、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工作规划，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国家层面、省（区、市）层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层面的三级工作体系，实现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全方位、立体化推进宣讲教育工作格局。2017年，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密切沟通配合，召开工作会议，调整完善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审议2016年工作总结，研究2017年重点工作。同时，积极为重庆、海南、甘肃等地联系推荐宣讲报告专家。天津、吉林、内蒙、福建、江西、云南等省（区、市）调整了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省级领导小组自身建设。北京、天津、江西、重庆、贵州、陕西等省市设立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专项经费，支持资助高校、科研院所、学术团体等省级宣讲教育示范单位不断探索创新。2017年12月，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举办第四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专题研究班，组织各省（区、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和116所高校宣讲教育负责同志共约210人，学习专家报告、总结工作成效、分享经验做法、研讨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了全国宣讲教育体系促进相互交流借鉴、提升工作能力、凝聚思想共识、有效推进工作的作用。

3.打造特色品牌，发挥集中宣讲示范引领作用。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连续7年举办“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深受研究生新生欢迎，成为每年开学季的“靓丽风景”，形成了人民大会堂报告会集中宣讲教育示范品牌。2017年人民大会堂报告会，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李晓红、邱勇、周琪三位院士分别作了专题报告，活动首次采用网络视频方式现场直播，全国31个省（区、市）和700余所高校设立分会场，65万师生聆听报告，师生满意度达到90%，“名人、名地、名言”品牌示范作用显著,在全社会引发了广泛关注和热烈反响。各省（区、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参照此做法，25个省（区、市）举办了31场省级集中宣讲教育活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行动，将宣讲教育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研究生会及学生社团等组织作用，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讲教育活动。例如，研究生新生“入学第一课”由校长主讲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已成为众多高校开学季的必选动作。重庆大学开展“学术不端行为主要靠教育还是法律来规范”专题辩论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举办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知识竞赛，沈阳药科大学举办“学术为本，德智兼修——第二届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主题演讲比赛”，福建农林大学组织开展科学精神与学术规范教育宣传月等。

4.加强宣讲专家队伍和课程教材体系建设，推进宣讲教育工作常态化。以两院院士为主体，聘请品行端正、治学严谨、成就突出且热心于科学道德建设工作的院士专家和深受学生喜爱的学科带头人、一线教师等，组建了全国层面、省级层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层面的三级宣讲专家队伍，并不断发展壮大宣讲专家队伍。2017年，广东新聘请43名德学双馨的院士和专家扩充宣讲团队，确定50余项宣讲主题，探索不同地区、不同高校之间专家资源共享。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指导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11所高校积极总结案例教学试点经验，着力加强宣讲教育课程、案例库、教材和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各地各高校以课程教材建设为抓手，将科学道德教育纳入学生培养环节，并使之常态化、长效化。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全国有800余所高校开设了与科学道德教育相关的课程，其中必修课1500余门次、选修课1320余门次，修读学生分别达到39.6万人次和10万人次。

5.发挥撤稿事件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着力推进工作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2017年《肿瘤生物学》集中撤稿事件发生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中国科协、教育部、自然科学基金会联合科技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制定调查处理办法和统一惩戒指导意见，成立联合督查组，督促涉事单位及时成立学术调查委员会，对作者自查情况进行甄别，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了497名责任人员。撤稿事件涉事作者较集中的地区，主动积极作为，指导推进涉事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加快建设集宣传、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体系，进一步完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领导机构，建立学术道德委员会等内设机构，健全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大力曝光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广大学生和青年科技工作者加强自律。例如，上海市科协、市教委等有关部门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山东省科协以党组书记的名义在《大众日报》上刊发“致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倡议书”，中国医科大学、山东大学及多家附属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等面向医务工作者举办专题宣讲报告会，要求、倡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贯彻执行《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弘扬科学精神，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维护良好学术声誉和学术生态环境。

此外，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还开展了大量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宣讲教育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如中国科协发布《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倡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加强自律，同时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纳入全国学会考核体系，有力推进全国学会在宣讲教育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教育部编辑出版《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第二版），丰富和完善研究生入学科研诚信教育的范本。中国科学院组织“科学与中国”道德主题宣讲活动、开展科技伦理研讨会。中国工程院联合教育部积极开展“院士回母校”活动，中国科协组织开展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与科研精神的培养，激励更多学生树立家国情怀、报国之志。

二、主要工作成效

2017年，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按照“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目标要求，将“五个一”工作模式作为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抓手，指导督促各省（区、市）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创造性开展工作，宣讲教育形式不断丰富创新，工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工作影响力不断提升。

1.宣讲教育“五个一”工作模式逐步完善。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总结近年来各地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工作实践，提炼出“五个一”工作模式，即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研究谋划推进本地区科学道德宣讲教育工作，落实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每年召开一次本地区宣讲教育工作座谈会，指导、部署本地区高校、学会和科研院所认真开展宣讲教育工作；每年至少举办一场省级集中宣讲教育报告会，积极营造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良好舆论氛围；组建一支省级科学道德宣讲教育专家团队，充分发挥专家言传身教作用，开展巡回宣讲教育报告活动；推动本地区高校建立一批科学道德教育示范课程和教材，将科学道德宣讲教育纳入学生培养考核环节和课程体系。国家层面、省（区、市）层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层面均以“五个一”工作模式为抓手，推进“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目标要求精准落地落实。

2.宣讲教育覆盖面有效扩大。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最初把高校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生新生作为宣讲教育工作的切入点，通过逐步推进“两个拓展”，将宣讲教育活动覆盖的机构与学科拓展到所有高校、科研院所及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将宣讲教育对象由研究生新生拓展到全体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新上岗的研究生导师、新入职的教师和青年科技工作者，持续推动集中宣讲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宣讲教育覆盖面有效扩大。2017年调查显示，高校青年学生和教师普遍接受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57%的高校师生“参加过两次以上的宣讲教育活动”，其中77%的本科生表示所在高校“经常或有时开展宣讲教育活动”、82%的研究生表示所在高校“经常或有时开展宣讲教育活动”。同时，科学道德课程建设力度不断加强，接受调查的师生中68%“所在高校开设了科学道德类课程（33%开设了选修课、35%开设了必修课）”，65%“修读过科学道德类课程”。

3.宣讲教育形式不断丰富创新。各地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除开展大型集中宣讲教育报告活动外，积极结合自身特色，不断探索创新宣讲教育活动形式。例如，上海市组织举办“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之劳模现场教学活动”，让青年学生现场体会劳模们的道德品质和创新精神。北京、上海、新疆等省（区、市）建设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专题微信公众号、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网页专栏等，以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及时推送交流宣讲教育活动信息、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等，其中“北京科学道德建设微平台”截至2018年3月已经推送93篇报道，关注人数13516人。部分高校利用“慕课”平台等移动互联网手段，创新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课程教育形式，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分别在“学堂在线”“北大慕课”“武汉大学网络教学平台”推出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相关课程，复旦大学依托自主编写的《医学与人文交响曲》教材资源开发了《人文与医学》网络共享课程。

4.强化研究生导师宣讲教育主体责任成为共识。2015年面向研究生群体的调查显示，导师的言传身教被认为是最有效的科学道德教育形式。各地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探索强化研究生导师宣讲教育的主体责任，完善制度规范，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例如，天津大学面向新入职教师举办“师资创新能力与职业发展培训”、黑龙江大学举办“师德师风专题培训”等，专题强化对研究生导师的学术规范、科研诚信的教育培训。四川大学每年举办“德渥群芳”育人文化建设优秀科研团队评选活动、浙江大学举办“五好导学团队”评选活动，积极宣传表彰师德师风楷模。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出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师德档案。山东、新疆等省区将科研诚信情况作为首要参考指标，纳入人才举荐和评奖评优的基本推荐条件，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形成长效预防机制。

三、存在的问题

2017年，全国宣讲教育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然而，践行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是科技界、教育界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

1.部分省级宣讲教育领导小组作用发挥不充分。甘肃、山西、西藏等部分省（区、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不健全、没有形成工作合力，成员单位沟通协调不顺畅，有的甚至一年都不交流研讨工作，对本地区宣讲教育工作研究谋划少，对本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宣讲教育工作指导少，省级宣讲团队建设等基础工作薄弱。

2.科学道德教育教材读本建设存在短板。近年来，一些中央高校积极探索推进科学道德教育进课堂进教材，纳入学生培养和考核环节，取得积极成效。但大部分地方高校普遍反映，囿于自身教材读本建设能力有限，国内成熟的教材体系较为匮乏，特别是案例教学教材读本建设的短板，制约了科学道德教育课程建设的力度和成效。

3.科技伦理方面的宣讲教育亟需加强。随着科技事业的飞速发展，诸如“换头术”“人类嵌合体胚胎”“战争机器人”等技术探索，给社会带来诸多伦理挑战。而当前，宣讲教育工作主要围绕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展开，对科技伦理的关注度不够，亟需推进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和宣讲教育。

4.学会在宣讲教育方面的作用发挥不够。学会作为学术共同体，在优化学术环境、推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当前学会在宣讲教育方面的工作力度不够，需要继续加强本学科领域科学道德规范建设，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问题监督调查机制，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充分发挥自律自净作用。

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科技三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目标要求，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科学大会召开40周年纪念活动，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和爱国奋斗精神，巩固宣讲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优化学术环境，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氛围，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1．发挥全国宣讲教育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调整完善领导小组有关成员，指导各省（区、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巩固全国、省（区、市）和高校、科研院所等三级宣讲教育工作体系。（牵头部门：中国科协，参与部门：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完成时间：2018年9月）

2．指导督促各省（区、市）认真开展本地区宣讲教育工作，以“五个一”工作模式为抓手，推进全国、各省（区、市）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每年召开一次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谋划工作，落实经费条件保障；每年召开一次座谈会，指导部署工作；每年至少举办一场省级集中宣讲教育报告会，坚持品牌活动引领示范；组建一支专家团队，开展宣讲教育巡回报告活动；推动本地区高校建立一批科学道德教育示范课程和教材，将科学道德宣讲教育纳入学生培养考核环节和课程体系。（牵头部门：中国科协，参与部门：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各省（区、市）宣讲教育领导小组，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3．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作为宣讲教育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面向科技界、教育界广泛宣传文件精神，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全国学会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进一步建立完善集宣传、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体系。（牵头部门：中国科协、社科院，参与部门：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4．举办2018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邀请2-3位德学双馨的院士专家作报告，展示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科学大会召开40周年以来的重大科技成就，展现新时代科学家的风采。组织开展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广泛宣传老一辈科学泰斗及黄大年、南仁东、钟扬等新时代优秀科学家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和爱国奋斗精神。（牵头部门：中国科协，参与部门：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18年10月）

5．编写国内外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典型案例教材读本，编译国外科技伦理领域经典著作，开发适合新媒体平台传播的动画动漫产品，为广大师生深入学习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提供图书教材保障。（牵头部门：中国科协，参与部门：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6．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创新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材读本和课程建设，条件不成熟的高校可将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内容融入专业导论课、专业课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推进宣讲教育纳入学生培养体系。（牵头部门：教育部，参与部门：中科院、社科院、中国科协，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7．组织召开科技伦理研讨会，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加大科技伦理方面的宣讲教育力度。（牵头部门：中科院，参与部门：中国科协、教育部、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8．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探索举办面向导师群体的专题培训活动，督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强化导师教育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的责任，将宣讲教育纳入导师职业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发挥导师对研究生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的教育引导作用。（牵头部门：教育部，参与部门：中国科协、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9．加强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的宣讲教育，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项目申请人、项目承担人的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教育。（牵头部门：自然科学基金会，参与部门：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10．在新当选院士研修班、科技领军人才研修班期间组织开展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专题活动，加强对院士等科技领军人才的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宣讲教育。高度关注两院院士增选工作中的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问题。（牵头部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11．推进学会充分发挥自律自净作用，推动学会成立科学道德与科技伦理专门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科研诚信相关理论和实践课题研究、开展宣讲教育和培训活动、发布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等，引导学会建立和完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机制。（牵头部门：中国科协、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12．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以及“两微一端”（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广大学生和青年科技工作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讲教育。大力选树和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曝光学术不端行为案例，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牵头部门：中国科协，参与部门：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13．探索建立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成效跟踪调查机制，深入了解宣讲教育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牵头部门：中国科协，参与部门：教育部、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完成时间：2018年12月）